

財團法人台北市孫法民文教基金會一一四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 高中生 ☐ 專科生 ☐ 大學院校生 ☐ 殘障生 ☐ 清寒生										編號：																			
議決小組審查										錄記成績										人請申									
										審查		證件		體育		操行		學業		類別		校名				姓名			
										已繳		未繳齊																	
										合格		不合格		70分以上		80分以上		80分以上		本會標準									
										審查人		簽章		證明身份文件		在學證明		成績單		附繳證件		科系		部別		年級		學年度	
										簽章																			
收發人領具										審查意見										證簽校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論：通過 不通過										一、申請人確在本校就讀。 二、申請人本學年截至申請日止未受領同類獎學金。									
茲收到第 屆 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 元整，此據 具領人 電話： 身份證字號 蓋章										審查人員簽章										通訊處 電話									

- ※1 雙線部份由本會填列。
2 收據於領款時填列。
3 研究生暫不接受申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